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2023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心概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精神，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以下简称“固管中心”)共有7个二级机构。工作职责和具体机构如下:

一、主要职责

1.承担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等风险防控和污染防治政策、法规、规划、标准、技术规范等研究拟订工作。

2.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和化学品、重金属环境管理相关调查、分析测试、技术鉴别、科学研究，以及相关国际公约履约的技术支持工作。

3.受生态环境部委托，承担危险废物越境转移核准、危险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等行政审批事项的技术审核复核工作。

4.受生态环境部委托，协助开展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等环境管理的现场检查、日常监督，以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审核情况的技术复核。

5.负责“无废城市”建设和尾矿库环境管理相关研究和技术支持工作。

6.承担对地方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机构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开展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等环境管理方面的信息分析、技术服务、国际交流、宣传培训和社会咨询。

7.承办生态环境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情况

1.办公室。主要负责组织起草中心工作计划、总结；制定完善中心工作规章和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政务信息、机要、保密、档案与印章管理；负责中心财务、审计等管理工作。

2.党委办公室。负责党务、纪检监察、群团、人事、离退休人员管理等工作。

3.综合业务部。主要负责综合性业务研究和管理、科技管理、专家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工作；负责固管中心信息化工作的整体设计、组织建设和运维管理；负责组织对各省(区、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审核情况进行技术复核、数据汇总分析及相关工作等。

4.固体废物管理技术部。承担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和“无废城市”建设相关研究和技术支持工作。

5.危险废物管理技术部。承担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相关研究和技术支持工作。

6.化学品管理技术部（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中心）。承担化学品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相关研究和技术支持工作。

7.重金属管理技术部。承担重金属、尾矿库环境管理相关研究和技术支持工作。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节能环保支出	8,277.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事业收入	14,676.32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149.38		
本年收入合计	14,825.70	本年支出合计	8,277.6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7,066.02
上年结转	518.00		
收 入 总 计	15,343.70	支 出 总 计	15,343.70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下级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 育收费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343.70	518.00				14,676.32					149.3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4,282.26	479.56				13,653.32					149.38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10.81	0.81				10.00						
2110106	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	72.52	2.72				69.80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14,198.93	476.03				13,573.52					149.38	
21103	污染防治	905.30	12.30				893.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854.10	11.10				843.00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下级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 育收费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1.20	1.20				50.00						
21111	污染减排	134.23	4.23				130.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30.00					30.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04.23	4.23				100.00						
2116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 理基金支出	21.91	21.91										
2116104	其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 理基金支出	21.91	21.91										
合 计		15,343.70	518.00				14,676.32					149.38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 支出	对下级单位 补助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277.68	6,840.15	1,437.5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216.24	6,840.15	376.09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10.81		10.81			
2110106	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	72.52		72.52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7,132.91	6,840.15	292.76			
21103	污染防治	905.30		905.3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854.10		854.1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1.20		51.20			
21111	污染减排	134.23		134.23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30.00		30.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04.23		104.23			
2116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21.91		21.91			
2116104	其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21.91		21.91			
	合 计	8,277.68	6,840.15	1,437.53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49.5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节能环保支出	49.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	49.5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1.9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49.58	支 出 总 计	49.5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51.22	851.22					-851.22	-100	-851.22	-1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15.22	115.22					-115.22	-100	-115.22	-100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15.32	15.32					-15.32	-100	-15.32	-100
2110106	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	89.80	89.80					-89.80	-100	-89.80	-100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10.10	10.10					-10.10	-100	-10.10	-100
21103	污染防治	598.00	598.00					-598.00	-100	-598.00	-1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428.00	428.00					-428.00	-100	-428.00	-100

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70.00	170.00					-170.00	-100	-170.00	-100
21111	污染减排	138.00	138.00					-138.00	-100	-138.00	-1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38.00	38.00					-38.00	-100	-38.00	-1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00.00	100.00					-100.00	-100	-100.00	-100
合 计		851.22	851.22					-851.22	-100	-851.22	-1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注：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4.72		4.72		4.72							

(注：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部门预算中 2023 年没有使用财政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绩效目标表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部门预算
中 2023 年没有安排当年财政预算拨款项目。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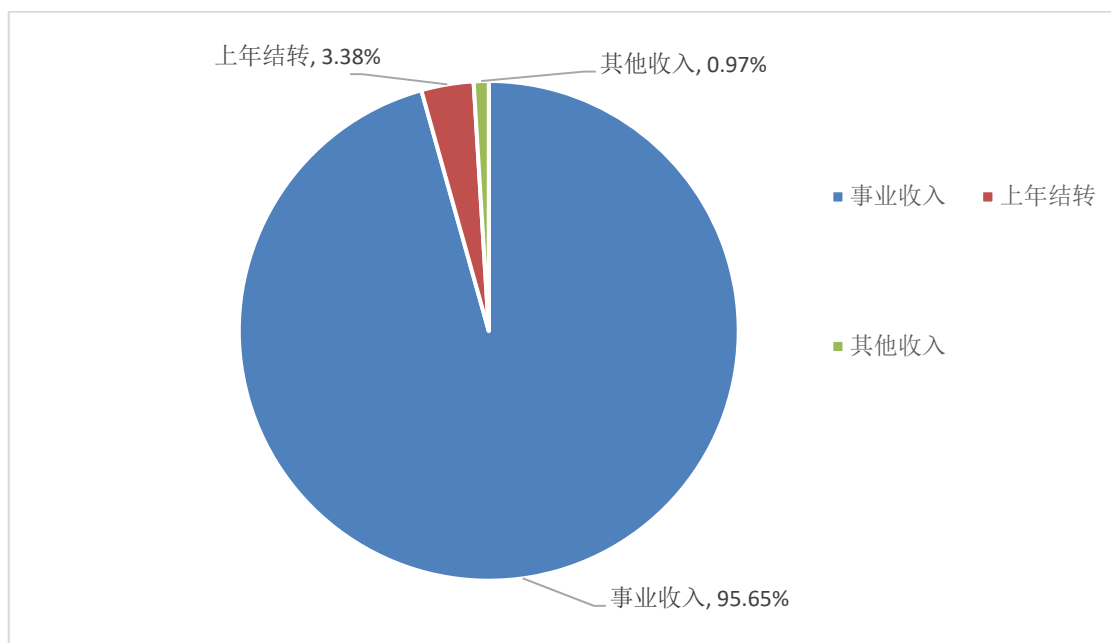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固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节能环保支出等。固管中心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5,343.70 万元。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固管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 15,343.70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14,676.32 万元，占 95.65%；上年结转 518.00 万元，占 3.38%；其他收入 149.38 万元，占 0.97%。

收入预算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固管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 8,277.68 万元，其中：基本

支出 6,840.15 万元，占 82.63%；项目支出 1,437.53 万元，占 17.37%。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固管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9.58 万元，全部为上年结转资金。支出全部属于节能环保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政府采购情况

固管中心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69.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8.0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11.67 万元。

2.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固管中心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业务用车）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 台（套）。

3.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固管中心部门预算中没有安排当年财政预算拨款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项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反映用于行政运行、机关服务、环境保护宣传以及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等方面的支出。

1.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项）：反映环境保护法规政策的前期研究、制定，规划的前期研究、制定及实施评估，环境标准试验、研究和制定等方面的支出。

2. 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项）：反映国际环境合作与交流、谈判及履约工作支出，国际环境合作及履约项目国内配套、国际环境热点问题调研及咨询、周边国家环境纠纷处理及合作等方面的支出。

3.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反映经法律法规设定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行政许可管理支出，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排污许可等行政许可管理及相关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六）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反映大气、水体、噪声、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机动车、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1. 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固体废弃物、放射性物质等方面的支出。

2.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反映政府在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处置处理等方面的支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管及淘汰处置支出等。

3.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七）节能环保（类）污染减排（款）：反映用于环境监测与信息、环境执法监察及减排专项资金的支出。

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反映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监测等支出，环境统计和调查、环境质量评价等支出，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运行、信息发布及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反映监督监察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环境行政稽查支出，执法装备支出，排污许可及排污权交易监督管理支出，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

处理支出，突发性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支出。

（八）节能环保（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款）：反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安排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费用补贴支出。

1. 其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